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63 号）。

三、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

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邦海

王冬美

程 政

胡 猛

2020 年 5 月 17 日